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鄂民申241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胡进顺，男，196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佳奇、程从文，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59号。

法定代表人：朱绍咏，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胡进顺因与被申请人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1民终90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胡进顺申请再审称，（一）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有误，交通事故与医疗事故两者属性不同，在计算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时不应减去交通事故中赔偿的金额。如果在本案中，外伤形成的原因不是由于交通事故，而是当事人摔倒或是其他原因前往医院进行治疗，因医院过失导致了因伤未愈、病情加重的事实，医院在此情况下应承担医疗事故过错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对此，无论外伤是交通事故导致的还是其他原因，医院都应对其诊疗行为过错导致的结果负责。（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有误。在本案医疗事故中计算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中不应减去交通事故中赔偿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本案医疗事故案件中的《湖北中真司法鉴定所法医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应针对医疗事故伤害，该意见中的“伤后”指的应是遭受医疗事故伤害后的时间，本案中，胡进顺事实上遭受了两次伤害，一次为交通事故，一次为医疗事故，两者不应同时计算伤后时间，故计算本案医疗事故中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不应减去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费用。（三）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医疗事故赔偿中可以主张残疾生活补助费，一审法院认为胡进顺主张残疾生活补助费的计算请求没有法律依据，系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对此问题未进行审查。综上，胡进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胡进顺的再审申请事由均不能成立，评述如下：

关于胡进顺主张在计算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时不应减去交通事故中赔偿的金额。经审查，原审已查明，胡进顺发生交通事故后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进行交通事故诉讼，一审法院依委托相关机构作出的伤残十级的鉴定结论作出判决，胡进顺已获得交通事故相应赔偿，此后，胡进顺未再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其在本案中又被鉴定为伤残程度九级，无证据证明在两次鉴定之间发生过新的侵权行为，故胡进顺的九级伤残实际是前述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两侵权行为继续发展的共同结果。原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案件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理由阐述充分，本院不再赘述。胡进顺现申请再审并未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也未提交新的证据来佐证自己的主张，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胡进顺主张原判决未予支持残疾生活补助费系适用法律错误。经审查，一审判决已核算胡进顺的经济损失包括伤残赔偿金137820元（34455元/年×20年×20%），扣除已获得的伤残赔偿金58772元后，支持了胡进顺79048元伤残赔偿金。胡进顺上诉的诉请及事由并未明确主张残疾生活补助费。本院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所列举的医疗事故赔偿项目共计十一项：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中的残疾生活补助费实质性质为伤残赔偿金，一审法院已支持胡进顺伤残赔偿金项目，并不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且胡进顺未于上诉诉请及事由中明确主张残疾生活补助费，现申请再审主张二审法院对残疾生活补助费未予审查，该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胡进顺主张原判决未予支持残疾生活补助费系适用法律错误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胡进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胡进顺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龚璟

审判员　　牛卓

审判员　　吴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杨同军

书记员唐斐